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本人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适宜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于2015年10月24日向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申请自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2015年担任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2015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0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	
9	1	0	1	

本人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提出合理建

议，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 间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5年1月24日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5年3月2日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5年3月25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5年3月25日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5年4月13日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5年4月13日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5年4月13日	对公司2014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5年4月13日	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5年4月13日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5年4月13日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5年4月13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5年4月13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5年4月13日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5年7月30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5年8月31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5年8月31日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5年8月31日	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15年11月13日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迟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15年11月13日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2015年11月13日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日常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了解，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进行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业务发展等情况，本人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并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在参加董事会会议前，本人对各项议案进行充分的了解与查阅，会议期间认真听取管理层对相关审议事项的具体介绍，结合运用自身专业特点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慎表决。2015年任职以来，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履行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积极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进行有效监督，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本人充分利用各种机会到公司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完善及执行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座谈，听取了他们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并结合自身专长，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本人十分重视对自身履职能力的继续提高，本人自觉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和深交所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时参加公司和其他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提高自身对股东合法权益维护方面和公司法人结构治理方面的认知和理解，有助于加强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15年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年，本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定期报告、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按规定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检查和指导。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开展工作，主持召开了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及薪酬作了评价与核定，并对报告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六、其他事项

201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范钧

电子邮箱：fj@zjgsu.edu.cn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范钧

2016年3月8日